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妇儿工委字〔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4月18日，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职责》。现将以上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在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进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制定本规则。

一、委员会性质

委员会是湖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及湖南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简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二、委员会组成

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组成单位及成员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工作需要，对少数成员的更（替）换，由委员会办公室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三、委员会工作职能

（一）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

定的相关目标责任。

(二)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职责。

(三)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工作领域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等条件。

(五)指导、督促、检查各市州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四、委员会工作机构

委员会办公室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妇联，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拨给专门编制。省财政厅通过省妇联部门预算安排办公室工作经费。

办公室主任由省妇联主席兼任，专职人员由专职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和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开展监测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修订；落实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承办相关会议和表彰工作。

五、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 会议制度

1. 湖南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一般每5年召开一次，必要时

可提前或延期。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取得的成效与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2. 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由委员会主任主持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研究决定妇女儿童发展和妇儿工委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策略措施。

3. 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由委员会主任主持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听取办公室关于相关工作的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中以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

4. 委员会联络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主要任务是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听取意见以及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5. 监测评估工作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从监测角度分析评估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展情况,研究推进监测统计工作,对妇女儿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6.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年度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工作,交流情况,研究问题,部署任务。

(二) 工作制度

1. 报告制度。办公室适时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请示报告工

作。成员单位一般每年末向委员会报告本单位年度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责任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按时报送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委员会主任关于妇女儿童发展与权益保护相关指示情况报告，委员或联络员工作发生变动，由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内在将调整后的建议名单报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州妇儿工委适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地区妇女儿童工作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每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2. 监测评估制度。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评估组，负责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监测组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推动建立完善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和专项评估，组织撰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等。

3. 督导检查制度。根据妇女儿童工作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需要，责成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员会委员、相关专家对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及权益保护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跟踪问效，提出建议，督促落实。

4. 调查研究制度。责成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妇女儿童工作和妇

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每年确定若干妇女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课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服务决策。

5. 两规划示范制度。按申报审核程序选取若干县市区作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市区，严格标准、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 宣传培训制度。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党和国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成效，多层次开展相关工作培训。

7. 联络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或副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协助委员开展工作，加强成员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

8. 表彰制度。委员会一般每5年表彰一次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高级人民法院 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妇女儿童的民事案件，保障妇女儿童财产权、继承权、抚养权、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行为；采取多种形式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省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政策，切实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强化女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女干部整体素质，大力选拔使用女干部，促进各类女性人才健康成长和合理配置；做好省管女干部及省管后备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和发展女党员工作。

省委宣传部 协调和指导宣传机构、新闻媒体，通过多种信息手段，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介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传播有益于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为妇女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影视作品；围绕宣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少年儿童，做好图书、报刊、音像电子读物的制作出版工作，为提升妇女素质和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出版更多优秀读物；依据有关审查标准，禁止

在所有文化产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制止歧视妇女形象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电子读物出版，查禁淫秽色情、恐怖残酷及其他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信息。

省委网信办 统筹协调指导涉妇女儿童在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推进涉妇女儿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编制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政策中，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教育厅 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权利；在教育工作中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指导家庭教育，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尊重女教师，关心和保障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省科技厅 组织开展有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关心和保障女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发挥妇女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创造条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关闭违法有害网站；开展行业自律，为妇女发展和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省民宗委 宣传、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相

关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性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省公安厅 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保护；牵头协调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省民政厅 负责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妇女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流浪等监护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儿童养育、治疗、康复、教育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散居孤儿保障工作；做好“三无对象”（无法定抚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孤老妇女的供养工作；在村（居）民自治中保障妇女的民主权利，确保村（居）民委员会中有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员。

省司法厅 积极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出台；完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起草、立法、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时，注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女性罪犯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罪犯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政府收容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教育矫治工作；完善法律援助，保障妇女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指导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省财政厅 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省级财力，提供必要的经费，并组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保障男女平等原则的落实；保障女性在就业、培训、劳动报酬以及接受技工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落实；保障女性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组织下岗失业女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省自然资源厅 在起草自然资源管理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时，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在指导地方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不动产权益。

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生态环境知识、法律法规、环境道德等宣传；支持和鼓励妇女儿童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努力提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决策管理程度；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拟订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规划、住房保障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关注妇女儿童实际需要，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公共环境。

省交通运输厅 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法规草案等工作中，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妇女儿童便利出行创造适宜环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母婴室的建立。

省水利厅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保障妇女儿童饮水安全。

省农业农村厅 做好农村妇女技术培训工作，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和参加生态农业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建设等事业，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省商务厅 积极争取国际组织和国家援助支持妇女儿童工作，对实施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项目给予支持，为妇女参与和扩大有关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创造条件。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丰富妇女儿童文化生活，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供给；加强文化市场规范化管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中卫生健康有关指标和策略措施；制定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对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与管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不断加强针对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药物供应保障、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卫生防护等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完善生育政策，倡导婚育新风，促进家庭发展；指导各地做好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 推动增强妇女儿童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妇女儿童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满足妇女儿童特殊需求、发挥妇女儿童独特作用。

省林业局 加强林业知识宣传，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绿化和生态文明意识；支持和鼓励妇女参加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林业生态建设等活动，提供林业科技、政策和信息服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妇女儿童用品市场监管立法工作，指导、鼓励相关单位、部门依法制定相关地方标准，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依法监管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服务）质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后市场妇女儿童用品召回管理，保障妇女儿童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为妇女儿童提供有关检验检测、认证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妇女儿童的消费教育引导工作。

省广播电视局 宣传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以及广大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贡献；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秀的广播电视作品，禁止在广播电视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

省体育局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适合妇女儿童的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妇女儿童体质，加强群众健身设施和场馆建设，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良好的体育健身条件。

省统计局 负责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妇女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工作，收集有关妇女儿童的统计数据；增强分性别统

计意识，建立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妇女儿童数据库，为妇女儿童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省医保局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医疗保障权益。

省扶贫办 把妇女儿童纳入脱贫攻坚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加强培训，增强贫困妇女自我发展能力，尤其关注留守及困境妇女和儿童的贫困问题。

省总工会 推动实施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提高女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功立业；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为女职工特别是困难女职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女职工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意识和能力。

团省委 领导和支持少先队聚焦少年儿童思想引领、政治启蒙主责主业，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及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提高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服务少年儿童学习、生活、健康、安全、娱乐等多方面需求；关注少年儿童心理健康，依法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省妇联 团结动员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贡献；促进妇女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做好家庭工

作，发挥妇女在家庭及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参与贯彻实施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促进国际、国内妇女之间的交往和合作；推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社会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省残联 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促进和提高残疾妇女儿童的康复、教育和发展水平。

省科协 推动妇女儿童智力开发；组织妇女儿童科普教育活动和城乡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儿童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和女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优势，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参与和推动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关心青少年特别是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学习与生活，实施五老关爱帮扶工程；针对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五老在城市乡风文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作用，推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职责

1. 为本单位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当好参谋助手，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协助本单位履行成员单位相关职责。

2. 收集、报送本单位妇女儿童工作相关情况、信息以及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有关文件、数据等。

3. 撰写、报送本单位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中期、终期及专项评估报告等。

4. 参加省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等。

5. 根据部门职责，围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和解决方案。

报：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

发：省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印发
